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楊傑雄

相 對 人 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

葉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元或等值之一〇二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三期債票為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陸拾萬陸仟叁佰捌拾捌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如以新臺幣陸拾萬陸仟叁佰捌拾捌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

01 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  
02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  
03 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04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  
05 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  
06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  
07 「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  
08 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09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  
10 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  
11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  
12 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絲毫未提出  
14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  
15 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  
16 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  
17 2項之規定自明。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  
18 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  
19 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  
20 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  
21 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2 抗字第211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邀同相對人葉士  
24 豪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25 （下同）150萬元，分為15萬元及1,350,000元二筆貸放，並  
26 簽立借據，借款期間為5年（即111年5月3日起至116年5月3  
27 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均依聲請  
28 人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計算浮動利息（目  
29 前為3.718%，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逾  
30 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31 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計違約金。惟相對人吳義福即

01 福賢工程行僅清償至114年6月3日止，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  
02 2項第1款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606,38  
03 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聲請人去電相對人吳義福  
04 即福賢工程行皆無人接聽，聲請人並於114年8月15日前往相  
05 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營業登記所在地現場查訪，福賢工  
06 程行大門深鎖停止營業。再者，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  
07 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積欠金融機構債  
08 務已有遲延繳納紀錄，且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尚有因  
09 存款不足而遭退票300,000元未清償，是相對人吳義福即福  
10 賢工程行經聲請人催討迄仍堅決不給付，且聲請人去電、親  
11 訪皆未能聯繫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寄發存證信函遭  
12 置之不理，且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已辦理停業，顯見  
13 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行蹤成謎，其顯意圖逃避債務，  
14 又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已  
15 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若不即予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  
16 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7 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  
18 足，請求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前述主張，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放款  
20 相關資料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  
21 憑，可認聲請人就其「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而聲請人  
22 就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部分，亦據提出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23 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函、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  
24 程行營業登記地址現場訪查照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5 個人戶借款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查詢資料、台灣票據交  
26 換所、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商業登記抄本及宜蘭縣政府109  
27 年4月1日府旅商字第1090900932號函等件影本在卷可參，堪  
28 認聲請人就所主張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拒絕  
29 清償債務，並因相對人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之無資  
30 力狀態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等情，已為釋明。又依聲  
31 請人所舉證據資料，雖尚不能認為其對於假扣押之請求及假

01 扣押之原因，已為完全充分之釋明，然其既已為相當之釋  
02 明，且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則依據前揭說  
03 明，法院自應定相當之擔保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故本件聲  
04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8 民事庭法官 張淑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陳靜宜